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00-RFZB-T2025-0040

甲方：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新福路 700 号

联系人：李安进

联系电话：0512-65891088-5109

乙方：浙江珍琦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盘龙山路 6 号

联系人：唐梦迪

联系电话：136341682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福利总院服务对象尿布等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一）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二）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

（三）政府采购文件（如有）；

（四）乙方中标（成交）的响应文件（如有）；

（五）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如有）。

以上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合同内容

（一）项目内容：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福利总院服务对象尿布等采购”供货，产品吸水性强，符合招标内容要求，满足服务对象使用，具体内容见下表：

名称	型号规格	包装方式	数量（箱）	要求	备注	检测报告
8字型尿片	490*270mm，590*325mm	120片/箱	1400	透气性好，防漏好。吸水性好。防过敏，材料要求：必须采用全新材料，不能有填充物，木浆采用优质用料	片重：50g 高分子量：8g 总吸水量：750ml 蓝色热风式导流层 加速吸收，柔软亲肤 尿湿显示 单包附一条网裤，穿着更方便	PH值4.0-8.0，甲醛含量：无，可迁移性荧光物质：无，交货水分≤10.0，细菌菌落总数≤200，大肠杆菌不得检出，致病性化脓菌不得检出，真菌菌落总数≤100
直条尿片	300*650mm	120片/箱	1000	透气性好，防漏好。吸水性好。防过敏，材料要求：必须采用全新材料，不能有填充物，木浆采用优质用料	片重：79g 高分子量：10g 总吸水量：1595ml	
护理垫	700*1500mm	60片/箱	400	透气性好，防漏好。吸水性好。防过敏，材料要求：必须采用全新材料，不能有填充物，木浆采用优质用料	片重：98g 高分子量：5g 总吸水量：830ml 700×1500mm超大防护尺寸 超自重60倍瞬吸SAP 全新加强PE材质防漏底膜	PH值4.0-8.0，甲醛含量：无，可迁移性荧光物质：无，交货水分≤10.0，细菌菌落总数≤200，大肠杆菌不得检出，致病性化脓菌不得检出，真菌菌落总数≤100
成人纸尿裤	M、L、XL号	80片/箱	1310	透气性好，防漏好。吸水性好。防过敏，材料要求：必须采用全新材料，不能有填充物，木浆采用优质用	片重：79g-96g 高分子量：12g 总吸水量：1050ml 漏斗式瞬吸干爽导流层 快速干爽，减少尿液潮湿刺激	PH值4.0-8.0，甲醛含量：无，可迁移性荧光物质：无，交货水分≤10.0，细菌菌落总数≤200，大肠杆菌不得检出，致病

				料	尿湿显示	性化脓菌不得检出，真菌菌落总数≤100
婴儿尿不湿	XL、L、M、S 号	132-192 片/箱	80	透气性好，防漏好。防过敏。	1、透气孔：≥4000 个；2、尿不湿厚度不得大于 3mm，3、吸收生理盐水倍率：60 倍；4、国家纸尿裤 PH 标准不得大于 7.3；5、渗透性能：滑渗量≤0.6ml 回渗量≤0.1g 渗漏量≤0.5g 材料双层高分子	

（二）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所有采购产品的样品送至甲方试用，每种产品提供 4 样，每样不少于 40 片，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各中心服务对象使用，试用合格品计入合同货物量。

三、价格与支付

（一）本合同金额按此次中标（成交）价格执行，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529520.00）。上述合同总金额已包括甲方应付乙方的全部款项，包括全部标的物及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指货物运抵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税费、代理服务费、国家规定的一切费用及质保期间一切费用等。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其他费用。同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所报价格在本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支付￥26476.00 元（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无息，以银行转帐或现金形式）或保函，合同履行全部服务后，凭有效收据甲方在 45 天内无息退还。每月 1 号前根据甲方申报量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处，经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甲方按实际货物数量支付当月货款。

2、乙方提请甲方付款前，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2）甲方签收后的送货回单；

（3）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于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后提供）。

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支付方式：转账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浙江珍琦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教路支行

账号：1202088219800005206

4、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2、根据甲方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计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4、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无权利瑕疵，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可向交付货物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否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五、包装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厂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六、标的物的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3、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4、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交付时间、地点、质量等，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因此造成的交货逾期责任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

5、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根据甲方要求按批次供货，达到采购数量为止，甲方每月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下个月供货数量，乙方在下个月 1 号之前完成供货。

（2）交货地点：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苏州市相城区新福路 700 号）。

七、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1、验收标准：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须满足谈判文件中所列全部规格、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其承诺的其它指标。

（2）乙方在每次供货前需将产品样品提供给各中心，验收合格后按样品供货（合格样品计入供货数量）。

（3）甲方有权指定相关有权部门对供货产品质量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检测，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到位，并不予结算相关费用或终止合同，相关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品备件、产品合格证、装箱单、随机资料及包装。所有产品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品，同时有明确的制造厂商。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合格。乙方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验收时间：货到后 5 个工作日内。

八、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但隐蔽质量问题等甲方在接收过程中无法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在实际发现后再通知乙方。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九、售后服务：

项目符合服务对象需求。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提供 2 小时以内响应，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8 小时以内完成，如需更换或退货，必须在 48 小时内解决。

十、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付该批次应付款的【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该项违约金总额以逾期付款金额的 5%为限。

3、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的，应当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付（逾期超过 10 日视为不能交付），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交付的 ，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要求乙方交付的，乙方应立即交付，并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向第三方采购，相关费用乙方承担，甲方同时有权选择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3、乙方交付的本项目标的物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重新交付；如甲方退货超过 2 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4、乙方如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5、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给甲

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一、不可抗力

（一）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不可抗力通知发出后的 30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三）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相关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索赔

（一）乙方交付的本项目标的物的质量、数量、规格、性能等经检验、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验收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二）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异议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本合同规定的货币形式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总包配合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索赔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三）如果在甲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能答复的，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此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3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须提交备案。

十五、送达条款：

就写明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通知或联系地址，应自变更之日其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用原方式或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送达日为寄出后的第二日。

十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七、其他附则

（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招标代理机构执【1】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它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招标代理机构【1】份备存。

（三）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双方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通信地址应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四）其他约定：

（以下无正文）

附：廉政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附件

廉政条款

为加强服务外包中的廉政建设及中央“八项”规定，规范服务外包中双方规范管理，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招标投标、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各行业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服务外包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管理的人员，在服务管理中应遵循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

2、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以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乙方介绍或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服务管理沟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方针、政策，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以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乙方须配合甲方对本协议内容的相关调查及询问，如不配合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合同及业务关系，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